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8〕437号

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今年5月以来，组织对各市推荐的40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全面考核，经厅务会研究，决定命名南京市溧水区等27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第一批江苏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

希望获得称号的地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，争当绿水青山就是金

山银山的践行者和引领者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南京市溧水区、高淳区、浦口区；无锡市宜兴市、锡山区、惠山区、滨湖区；徐州市沛县；常州市溧阳市、武进区；苏州市太仓市、吴江区、吴中区；连云港市东海县；淮安市盱眙县、洪泽区；盐城市东台市、盐都区、建湖县；扬州市宝应县、邗江区、仪征市、高邮市；镇江市丹徒区；泰州市海陵区、高港区；宿迁市泗阳县。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